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 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和卢旺达共和国持有有效的卢旺达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持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旅行证件的缔约一方公民，如系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

免办签证，但需按照缔约另一方规定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9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学习、定居、工作、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入境点或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 七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八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时，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 十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定。此等通知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发送。本协定自上述通知收到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基加利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代 表